

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山东华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 <u>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u> <u>司</u> （盖章）	编制单位： <u>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u> <u>司</u> （盖章）
电话： 13853458102 （时林然）	电话： 13853458102 （时林然）
传真：	传真：
邮编： 253400	邮编： 253400
地址： <u>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时集镇工业园</u>	地址： <u>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时集镇工业园</u>

目 录

前 言.....	3
1 验收项目概况.....	5
2 验收依据.....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2.4 其他相关文件.....	9
3 工程建设情况.....	10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2 建设内容.....	15
3.3 主要原辅材料.....	17
3.4 公用工程.....	17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25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2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3 环评措施及批复落实情况.....	32
6 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5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36
7 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7.2 环境质量监测.....	3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监测仪器.....	39
8.3 人员资质.....	4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9 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0 环境管理检查.....	46
11 验收监测结论.....	50
11.1 验收监测结论.....	51
11.2 验收建议.....	51

附件:

附件 1: 宁津县环境保护局(宁环报告表[2017]97 号 2017 年 8 月 18 日)《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立项文件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山东华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附件 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时集镇工业园。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等。

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时集镇工业园，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利用宁津县时集镇工业园内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

生产车间内购置电炉、车床、数控车床、钻铣床、离心机、钻床、箱式加热炉 15 台（套）。原料为镍、钼、铬、生铁、废钢、稀有合金、钢材。工艺流程为接受订单、制作图样、工装准备、合金熔炼、离心浇注、粗加工、热处理、精加工、产品检验、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17 年 8 月由聊城大学编写完成了《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18 日，宁津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报告表[2017]97 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8 月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华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监测工作。2021 年 08 月 16 日—2021 年 08 月 17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2021 年 10 月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宁津县时集镇组织召开了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华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

验收编制组

2021 年 10 月

1 验收项目概况

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项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时集镇工业园。

生产车间内购置电炉、车床、数控车床、钻铣床、离心机、钻床、箱式加热炉 15 台（套）。原料为镍、钼、铬、生铁、废钢、稀有合金、钢材。工艺流程为接受订单、制作图样、工装准备、合金熔炼、离心浇注、粗加工、热处理、精加工、产品检验、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17 年 8 月由聊城大学编写完成了《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18 日，宁津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报告表[2017]97 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

本次验收项目为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生产加工5000个定径辊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时集镇工业园				
联系人	时林然	联系电话	13853458102		
立项审批部门	宁津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2017-371422-34-03-029080		
法人代表	时林然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大学	环评时间	2017年8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津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	2017年8月18日		
		审批文号	宁环报告表[2017]97号		
项目开工时间	2017年8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1年8月		
调试时间	2021年8月	是否申领排污许可证	是		
实际总概算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比例	6%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和试运行成功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1年8月		
验收范围	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5000个定径辊项目				

验收内容	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对环评报告（含变动说明）、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 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核查项目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核查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验收目的	本次验收监测与检查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本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对本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检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的形式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1 年 8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08 月 16 日—2021 年 08 月 17 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		
运行时间	年生产 7200 小时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8 月）；
-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修改）；
-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2010 年 2 月 6 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17）；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
-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 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

98 号)；

-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147 号）；
- 《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 号）；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鲁环函〔2011〕417 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2〕493 号）；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德环函〔2018〕10 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聊城大学编制《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 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 宁津县环境保护局（宁环报告表〔2017〕97 号）《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2.4 其他相关文件

- 立项文件
- 租赁合同
- 营业执照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宁津县位于山东省西北部，地处北京、天津、济南、石家庄等大中城市构成的三角地带中心，北距北京 300km、天津 200km，西距石家庄 240km，南距济南 120km。交通便利。距京广铁路 40km，京福高速公路 25km，省道临南路、乐德路穿境而过，境内公路四通八达。通关快捷。开车到黄骅港 50min，到德州海关 40min，到济南国际机场 90min，到青岛港 4 个 h，到天津港 120min，到德州火车站 50min。

时集镇辖 71 个行政村，2.8 万人，5.3 万亩耕地，总面积 56 平方公里。时集镇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是省政府命名的中心镇。

时集镇素有“纺织配件之乡”、“葡萄之乡”的美誉。机械加工、地毯加工、家具生产、玻璃工艺加工是时集镇的四大主导产业。纺织机械生产是时集镇的经济支柱。目前，该乡镇从事纺织机械及配件生产的企业达 120 多家，个体工商户 600 多户，固定资产总量 2.2 亿元，从业人员 9600 人。全镇有 56 个村从事纺织配件生产，占全镇的 80%，纺织机械产品主要有各种有梭织机、无梭织机和剑杆织机整机及配件。产品远销 0 多个省市，覆盖大半个中国市场，并出口东南亚各国。纺织机械制造产值占全镇工业总产值的 85%以上。

时集镇民营经济区是推动全镇民营经济发展的强大载体。该经济区内水、电、路、通讯设施配套齐全，发展环境宽松，发展潜力巨大，被誉为投资者的热土、创业者的乐园。

名优特产：时集镇现有红提葡萄 6000 亩，年产量达 2000 公斤，是无公害绿色食品。2002 年已注册“时集牌”葡萄商标，产品远销北京、天津、上海等大中城市。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时集镇工业园。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1-1。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项目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 2 座（利用现有），平面布置简单。本项目中心坐标为经度 116°46'33.96"，纬度 37°40'59.77"。

本项目是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各生产单元布置紧凑，缩短了物料的运输距离，节省了能耗。本项目平面布置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考虑，布置合理，

通过现场勘查，本项目车间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车间平面布局见图 3.1-2。

3.1.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时集镇工业园，厂址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1-1 和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3.1-3。

表 3.1-1 厂址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生产车间距离(m)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泰和家园	WN	18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时集镇第二幼儿园	ES	190	
	时集镇政府	N	259	
	时集社区	EN	277	
	范庄社区	S	297	
	好孩子幼儿园	WN	410	
声环境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及其修改单
地表水	张菜干渠	E	54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
地下水	厂址及周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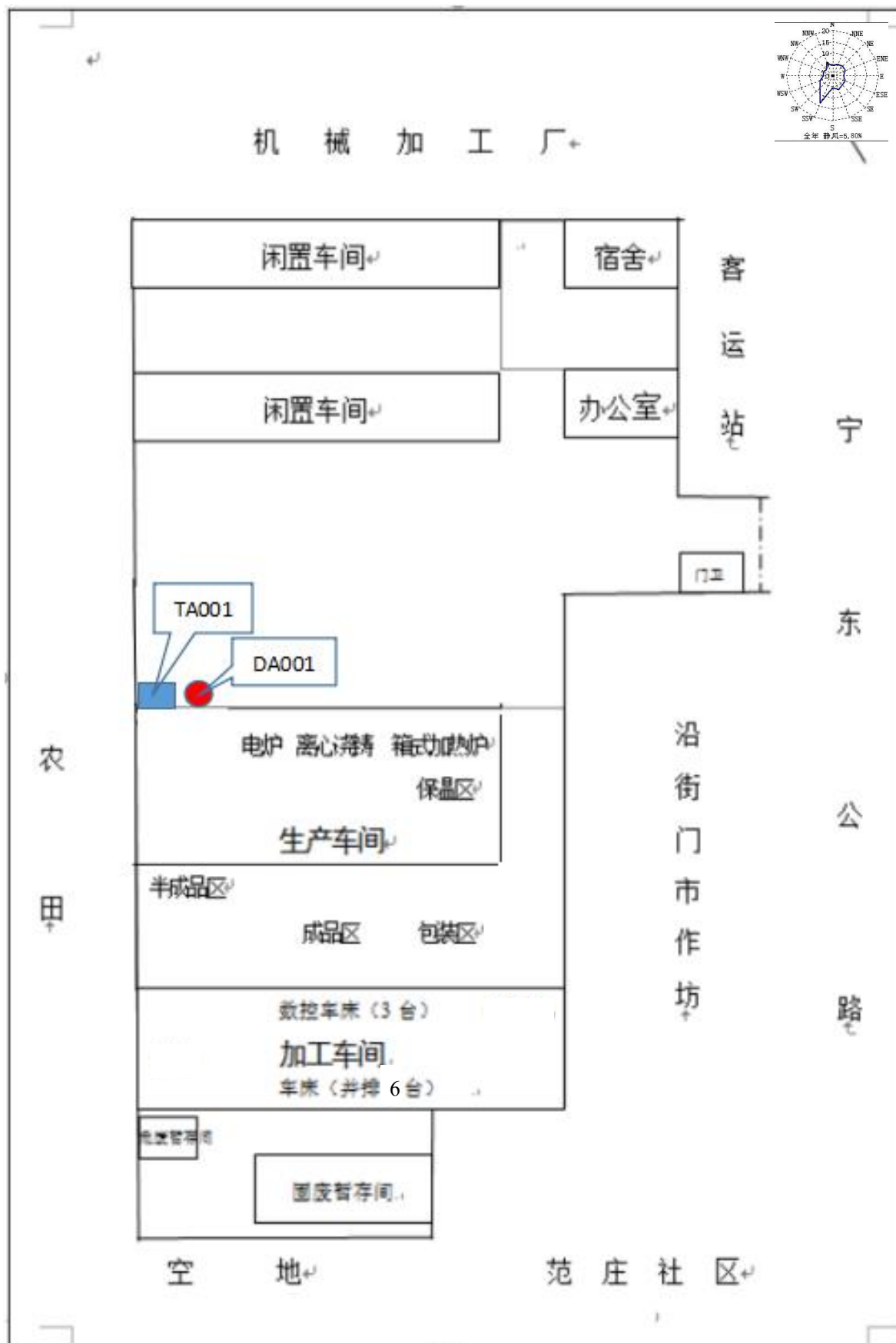


图 3.1-2 车间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500



图 3.1-3 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3.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时集镇工业园。
- 4、建设内容：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项目生产线，包含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 5、建筑面积：2437.5 平方米
- 6、项目定员：10 人
- 7、年工作天数：300 天（7200h/a）。
- 8、建设投资：项目实际概算总投资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3%
- 9、规模：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

3.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表

项目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内容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内设置定径辊生产线 2 条	生产车间内设置定径辊生产线 2 条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加工车间设置加工生产线 2 条（粗加工、精加工各一条）	加工车间设置加工生产线 2 条（粗加工、精加工各一条）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无需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90m ³ /a，由宁津县时集镇自来水管网提供	生产无需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90m ³ /a，由宁津县时集镇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供电	用电量 120 万 kWh/a，由宁津县供电公司提供	用电量 120 万 kWh/a，由宁津县供电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供暖	生产过程热能由电炉提供，办公取暖、制冷由分体式空调提供	生产过程热能由电炉提供，办公取暖、制冷由分体式空调提供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合金熔炼、离心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由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合金熔炼、离心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由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未收集的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做农肥。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做农肥。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固废处理	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冶炼渣收集后外售，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合金熔炼工序，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与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动原因
1	电炉	2	2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	普通车床	5	5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	数控车床	3	4	为提高生产效率
4	钻铣床	1	0	实际生产中不需要，设备淘汰
5	离心机	2	2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6	钻床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7	箱式加热炉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合计		15	14	/

3.2.2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变动情况见表 3.2-4。

表 3.2-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1	操作天数	300 天	300 天	一致
2	劳动员工	10 人	100 人	一致
3	项目投资	150 万元	150 万元	一致
4	环保投资	9 万元	9 万元	一致
5	产品方案与规模	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	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一致性分析
1	镍	10000t/a	4997t/a	不一致
2	钼			
3	铬			
4	生铁			
5	废钢			
6	稀有合金			
7	钢材	3t/a	3t/a	一致

关于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0 件定径辊项目产品计量单位由“件”折算为“吨”的证明中，该项目折合产能为 5000 吨，相关文件见附件。

3.4 公用工程

3.4.1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用水按 30L/人·天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90m³/a。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做农肥。

3.4.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120 万 kwh，由宁津县供电公司提供。

3.4.3 供暖

本项目生产过程热能由电炉提供，项目办公取暖、制冷由分体式空调提供。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5.1 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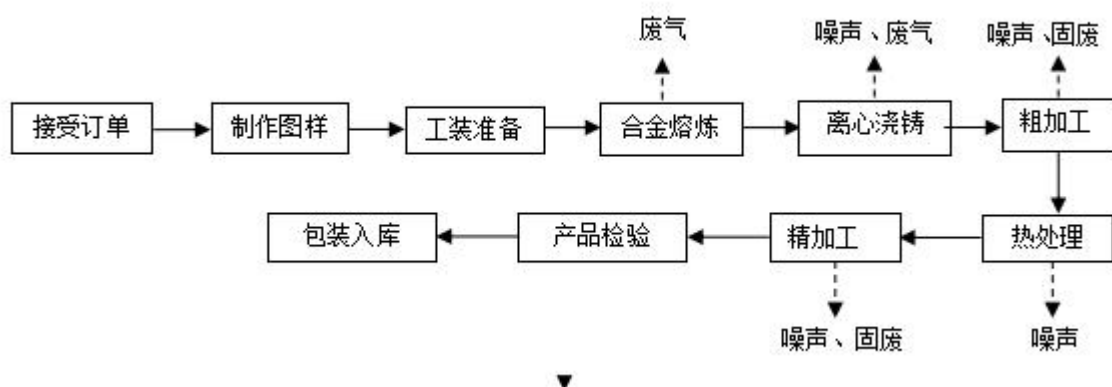


图 3.5-1 定径辊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接受订单、制作图样：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制作产品图样。
 - ②工装准备：根据产品图样，准备金属型模具、炉料。
 - ③合金熔炼：将各类炉料按配比加入电炉进行熔炼。
 - ④离心浇铸：把液体金属浇入到模具中，使之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完成充填。
 - ⑤粗加工：待合金凝固成型后，自然冷却，冷却后利用车床进行粗加工。
 - ⑥热处理：粗加工后的半成品利用箱式加热炉进行热处理。
 - ⑦精加工：按照客户要求的尺寸对热处理后的半成品进一步精加工，形成最终产品。
 - ⑧产品检验、包装入库。
- 该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使用型砂，不涉及制芯、造型、砂处理等工序。

3.5.2 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合金熔炼工序	颗粒物	间歇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离心浇注工序	颗粒物		
废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固废	合金熔炼工序	冶炼渣	间歇	收集后外售
	离心浇注工序	下脚料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合金熔炼工序
	加工工序			
	废气治理设备	布袋除尘器积尘灰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	生活垃圾		
	设备运行	废机油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项目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流程、污染物治理措施等均与环评相关文件一致，未出现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生产设备	电炉 2 台、车床 5 台、数控车床 3 台、钻铣床 1 台、离心机 2 台、钻床 1 台、箱式加热炉 1 台	电炉 2 台、车床 5 台、数控车床 4 台、离心机 2 台、钻床 1 台，箱式加热炉 1 台	提高生产效率，淘汰落后设备
固废	-	合金熔炼工序产生冶炼渣，收集后外售	环评漏评

由以上分析可知，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5000个定径辊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的要求。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³/a。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做农肥。

4.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环节主要为和金熔炼、离心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然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主要为各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均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及去向	工艺/设计指标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合金熔炼工序、离心浇注工序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大气	/	设置了规范的监测点位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电炉、车床、数控车床、离心机台、箱式加热炉等设备的运行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布局
- ③基础减振
- ④加强设备管理
- ⑤建筑隔声

4.1.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生产固废

（1）一般固废

冶炼渣产生量约为 5t/a，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 1.51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1500t/a，收集后回用于合金熔炼工序。

（2）危险固废

废机油（HW08（900-217-08））：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3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来源	废物名称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合金熔炼工序	冶炼渣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离心浇注工序	下脚料		收集后回用于合金熔炼工序
加工工序			
废气治理设备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备运行	废机油	危险废物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措施》，其中对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工作做了详细规定。企业环保工作由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公司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6%。

4.4.2“三同时”落实情况

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表 4.4-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环评	实际		
1	废气处理	有组织废气：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为合金熔炼工序、离心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然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	有组织废气：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为合金熔炼工序、离心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6	6
		无组织废气：未收集的颗粒物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未收集的颗粒物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2	噪声处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电炉、车床、数控车床、离心机台、箱式加热炉、钻床、钻铣床等设备的运行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电炉、车床、数控车床、离心机台、箱式加热炉等设备的运行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2	2

3	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危废间各一座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危废间各一座	1	1
4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做农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做农肥	包含在主体工程内	包含在主体工程内
合计				9	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规划等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和金熔炼、离心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增加绿化面积，经预测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堆肥，因此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无废水排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建设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固废的收集和处置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要求。

固废堆场采取硬化措施并设有防雨设施。因此，拟建项目采取合理有效的防渗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电炉、车床、数控车床、离心机台、箱式加热炉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值 75-85dB（A）。针对拟建项目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是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距离衰减等。通过以上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冶炼渣收集后外售、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合金熔炼工序、生活垃圾和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全部得到资源化、合理化和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3 建议

- 1、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 2、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区污染源进行监测，做好环境管理台。
- 3、加强厂区绿化，美化环境，降低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为宁环报告表[2017]97 号，审批文件内容原文抄录如下：

山东省宁津县环境保护局

宁环报告表[2017]97 号

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150 万元建设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项目，该项目选址位于宁津县时集镇工业园。项目已建成投产，我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并处以 15000 元罚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农户清运做农肥；
- 2、项目在电炉熔炼和离心浇铸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由宁津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宁津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3-1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时段	影响因素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运营期	大气	有组织	和金熔炼、离心浇注工序	颗粒物	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已落实无变动
		无组织	和金熔炼、离心浇注工序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无变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做农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做农肥	已落实无变动

固废	合金熔炼工序	冶炼渣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无变动
	离心浇注工序	下脚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合金熔炼工序	已落实无变动
	加工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集尘灰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无变动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设备运行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无变动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已落实无变动

表 5.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比较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项目合金熔炼、离心浇注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合金熔炼、离心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无组织废气：未收集的颗粒物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2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3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农户清运做农肥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农户清运做农肥	与环评一致
4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厂内一般工业固体	生活垃圾和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下脚料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冶炼渣收集后外售。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	与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暂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标准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质单位处置	
--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6.1.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6.1.3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1，噪声执行标准值见表 6.2-2。

表 6.2-1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³	标准值来源
废 气	有 组 织	颗粒物	15	3.5	10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 组 织	颗粒物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要求

表 6.2-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来源	标准值
------	------	------	-----

厂界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60dB (A)
	夜间噪声		50dB (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依据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08 月 16 日—2021 年 08 月 17 日。

7.1.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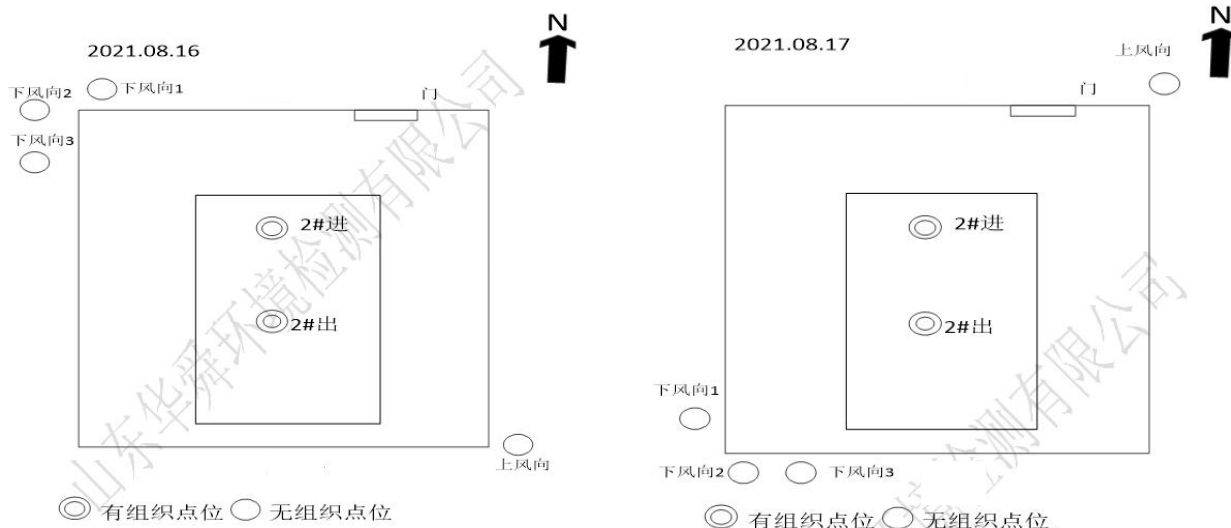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检测日期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021 年 08 月 16 日—17 日	固定源废气	合金熔炼、离心浇注工序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合金熔炼、离心浇注工序排气筒出口		

7.1.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3 次/天，监测 2 天
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7.1-1 厂界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1#	西厂界
2#	北厂界
3#	东厂界
4#	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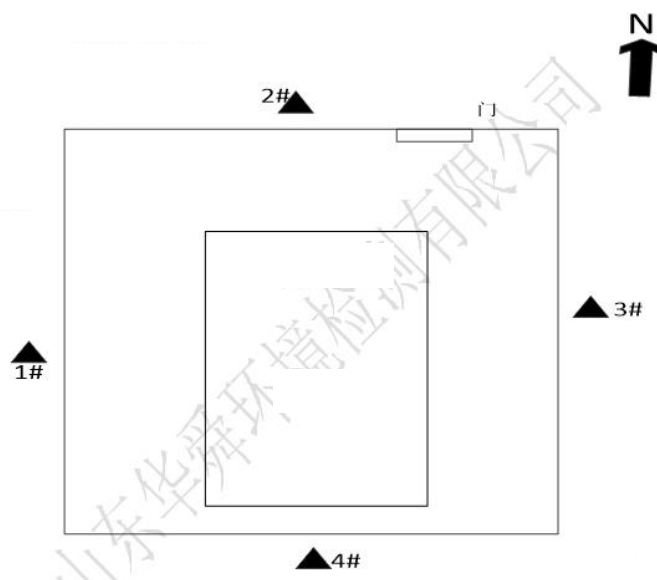


图 7.1-2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及对环境质量进行检测，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2。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监测仪器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HS/X010

8.2 监测仪器

8.2.1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废气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HS/S00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S/X011/HS/X017

8.2.2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见表 8.2-2。

表 8.2-2 噪声监测仪器

类 别	仪器设备及其型号	仪器型号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HS/X010

8.3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的相关要求进行。采用国标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在2.0~2.1m/s间，小于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1年08月16日—2021年08月17日进行，监测期间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情况	负荷
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项目	2021 年 08 月 16 日	定径辊	16 个/d	13/d	82%
	2021 年 08 月 17 日	定径辊	16 个/d	14/d	8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9.2-1 进口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合金熔 炼、离 心浇注 排气筒 进口	2021.08.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4	11.0	10.7	11.03
			进口速率 (kg/h)	0.26	0.21	0.20	0.22
		排气量(m ³ /h)		22610	19506	18779	20298
	2021.08.1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1	10.9	10.6	10.9
			进口速率 (kg/h)	0.24	0.21	0.20	0.22
		排气量 (m ³ /h)		22010	19480	18970	20153
备注： 废气排气筒 H=15m，Φ=0.8m；							

表9.2-2 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梳理、 混棉工 序排气 筒出口	2021.08. 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0	3.5	3.5	3.7
			出口速率 (kg/h)	0.087	0.061	0.064	0.070
		排气量(m ³ /h)		21807	17273	18490	19190
	2021.08. 1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2	3.8	3.6	3.9
			出口速率 (kg/h)	0.11	0.081	0.069	0.087
		排气量 (m ³ /h)		26426	21197	19095	22239
备注：废气排气筒 H=15m，Φ=0.8m；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0.07857\text{kg}/\text{h}$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标准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9.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RH)
2021 年 08 月 16 日	东南风	25	100.9	2.0	53
	东南风	28	101.0	2.0	57
	东南风	26	101.0	2.0	66
	东南风	31	100.9	2.1	83
2021 年 08 月 17 日	东北风	24	100.9	2.0	66
	东北风	25	101.0	2.0	79
	东北风	28	101.2	2.0	84
	东北风	26	100.9	2.0	72

表 9.2-4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厂界最 大值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厂界 无组 织	总悬浮颗 粒物 (mg/m^3)	2021 年 08 月 16 日	0.326	0.339	0.362	0.350	0.385
			0.336	0.345	0.374	0.355	
			0.320	0.329	0.354	0.337	
			0.337	0.348	0.385	0.362	
		2021 年 08 月 17 日	0.321	0.344	0.389	0.367	0.389
			0.329	0.349	0.372	0.364	
			0.331	0.348	0.391	0.366	
			0.331	0.359	0.389	0.367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9\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1#西厂界	2#北厂界	3#东厂界	4#南厂界
2021 年 08 月 16 日	昼间	59.5	55.1	57.4	55.9
	夜间	44.3	43.7	46.8	41.5
2021 年 08 月 17 日	昼间	50.5	52.9	57.0	59.4
	夜间	41.8	43.1	48.3	40.7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9.5dB (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3dB (A),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废气处理效率核算

根据《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排放速率均值及项目设施实际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颗粒物年排放量=0.07857kg/h×1000h/a=0.07857t/a

项目颗粒物排放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对象	颗粒物
年排放量	0.07857 t/a
申请总量指标	/

项目颗粒物处理效率见表 9.3-2。

表 9.3-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颗粒物	0.22	0.07857	64%

10 环保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写完成了《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18 日，宁津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报告表[2017]97 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相对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厂区的各个环保设施责任到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由各车间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合金熔炼、离心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粉尘废气排放最大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主要为合金熔炼、离心浇注工序未收集的废气，均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9\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11.1.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9.5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3dB(A)，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11.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固废和生产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调查，

生活垃圾和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脚料集中收集回用于合金熔炼工序，冶炼渣收集后外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11.1.4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做

农肥。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11.1.5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公司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应急预案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1.6 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11.2 验收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2、完善污染物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	宁津县时集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刘治民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7-371422-34-03-029080		
	项目名称	年生产5000件定径辊项目		
	建设地点	宁津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项目位于宁津县时集镇工业园，占地面积6000平米，建筑面积1800平米，生产设备包括电炉2台，车床4台，数控车床3台，钻铣床1台，离心机1台，钻床1台，主要生产定径辊，投产后年产5000件		
	总投资	15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17年至2017年
	项目负责人	刘治民	联系电话	13853458102
备注				
承诺：	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有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刘治民			

面积单位：平方米

土地使用者	时集乡棉花收购站
地址	时集村南宁东公路西侧
图号	
地号	
土地类别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用地面积	
其中：建筑占地	24875平方米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用途	工业
四至	东：宁东公路
	西：耕地
	南：耕地
	北：时集供销社

批准使用期限	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 至 二〇三四年五月九日
备注：	南北长：325米 东西宽：75米
填发机关	 宁津县土地管理局 (印) 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

山东省宁津县环境保护局

宁环报告表[2017]97 号

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150 万元建设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项目，该项目选址位于宁津县时集镇工业园。项目已建成投产，我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并处以 15000 元罚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农户清运做农肥；

2、项目在电炉熔炼和离心浇铸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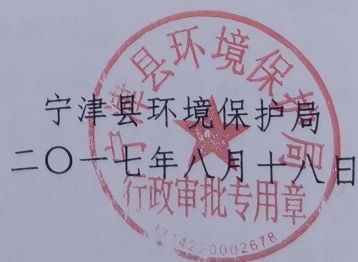
第一页 共二页

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由宁津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关于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0 件定径辊项目产品计量单位 由“件”折算为“吨”的证明

按照县工信局转发的《关于报送第二批铸造产能清单的通知》要求，备案产能没有按吨数表述的，须由项目备案机关折算成吨数，故出具此证明。

2020 年 2 月，宁津县有 8 家铸造企业立项产品已折算并上报市工信部门。按照《关于报送第二批铸造产能清单的通知》，宁津县尚有 1 家未进行产能折算认定，为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0 件定径辊项目，经核算，该项目折合产能为 5000 吨。



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监测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对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提交了现场整改情况的支持性材料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时集镇工业园，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购置电炉、车床、数控车床、钻铣床、离心机、钻床、箱式加热炉 15 台（套），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措施及其他辅助设备等。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年生产 300 天，每天 24 小时，三班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 2017 年 7 月建成投产，年产 5000 个定径辊，未办理环评手续。2017 年 7 月 31 日，宁津县环保局就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字【2017】366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宁环责改字【2017】376 号），责令该项目停止建设和生产，并罚款壹万伍仟元整。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补办环评手续。2017 年 8 月由聊城大学编写完成了《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18 日，宁津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报告表[2017]97 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踏勘，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环评中建设无固废冶炼渣，实际建设中产生一般固废冶炼渣，收集后外售。

2、项目环评中生产设备为数控车床 3 台、钻铣床 1 台，实际生产中为数控车床 4 台、钻铣床 0 台。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生产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做农肥。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合金熔炼、离心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主要为合金熔炼、离心浇注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均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电炉、车床、数控车床、钻铣床、离心机、钻床、箱式加热炉、废气处理风机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运输车辆禁鸣缓行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4、固废

生活垃圾和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脚料集中收集回用于合金熔炼工序，冶炼渣收集后外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建设了相应风险防范设施。

（2）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08 月 16 日-2021 年 08 月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废气排放最大浓度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9\text{mg}/\text{m}^3$ ，能够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9.5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3dB（A），厂界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做农肥。

4、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 收 组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140 万元建设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9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 年 12 月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华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监测工作。2021 年 08 月 16 日-2021 年 08 月 17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

2021 年 8 月 28 日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宁津县时集镇组织召开了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140 万元建设年生产加工 5000 个

定径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华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并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71422-34-03-029080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时集镇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7 万平方米/d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个/a		环评单位		聊城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津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报告表[2017]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5				竣工日期		2017.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聊城大学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华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a）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22MA3D390L7B		验收时间		2021.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颗粒物（t/a）			4.2	10	1.584	0	0.07857			0.07857				+0.0785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t/a）					0.1508	0.1508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S210807

项目名称: 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08.25



山东华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委托检品或本次检测负责。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并经本公司确认除外）检测报告。
3.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检测单位印章无效。
4.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山东华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仁和街 19 号办公楼

电 话：0531-58196658

邮 编：251400

邮 箱：sdhshjjc@163.com

委托单位	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时林然	联系方式	13853458102
采样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时集镇工业园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送样日期	2021.08.16~2021.08.17	检测日期	2021.08.16~2021.08.22
样品数量	采样头 26 个、滤膜 34 个。		
样品状态	样品均密封保存完好		
检测项目	有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昼夜噪声		
主要检测 仪器设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S/X011/HS/X01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S/X006~HS/X009 温湿度计: HS/X001 五合一风速仪: HS/X003 多功能声级计: HS/X010 声校准器: HS/X004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HS/S009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HS/S005		

报告编制: 时林然

批 准:

刘华平

审 核:

时林然

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



一、气象条件

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2021.08.16	第一次	晴~多云	25	100.9	53	东南风	2.0
	第二次		28	101.0	57		2.0
	第三次		26	101.0	66		2.0
	第四次		31	100.9	83		2.1
2021.08.17	第一次	多云	24	100.9	66	东北风	2.0
	第二次		25	101.0	79		2.0
	第三次		28	101.2	84		2.0
	第四次		26	100.9	72		2.0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1#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1#排气筒进、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出口：0.4417m²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N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2021.08.16	1	HS210807Q01004	22610	11.4	0.26
			2	HS210807Q01008	19506	11.0	0.21
			3	HS210807Q01012	18779	10.7	0.20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1.08.16	1	HS210807Q01016	21807	4.0	0.087
			2	HS210807Q01020	17273	3.5	0.061
			3	HS210807Q01024	18490	3.5	0.064
1#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2021.08.17	1	HS210807Q01025	22010	11.1	0.24
			2	HS210807Q01026	19480	10.9	0.21
			3	HS210807Q01027	18970	10.6	0.20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1.08.17	1	HS210807Q01028	26426	4.2	0.11
			2	HS210807Q01029	21197	3.8	0.081
			3	HS210807Q01030	19095	3.6	0.069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2021.08.16	第一次	HS210807Q03001	0.326
	下风向 1#			HS210807Q03002	0.339
	下风向 2#			HS210807Q03003	0.362
	下风向 3#			HS210807Q03004	0.350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2021.08.16	第二次	HS210807Q03005	0.336
	下风向 1#			HS210807Q03006	0.345
	下风向 2#			HS210807Q03007	0.374
	下风向 3#			HS210807Q03008	0.355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2021.08.16	第三次	HS210807Q03009	0.320
	下风向 1#			HS210807Q03010	0.329
	下风向 2#			HS210807Q03011	0.354
	下风向 3#			HS210807Q03012	0.337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2021.08.16	第四次	HS210807Q03013	0.337
	下风向 1#			HS210807Q03014	0.348
	下风向 2#			HS210807Q03015	0.385
	下风向 3#			HS210807Q03016	0.362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2021.08.17	第一次	HS210807Q03017	0.321
	下风向 1#			HS210807Q03018	0.344
	下风向 2#			HS210807Q03019	0.389
	下风向 3#			HS210807Q03020	0.367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2021.08.17	第二次	HS210807Q03021	0.329
	下风向 1#			HS210807Q03022	0.349
	下风向 2#			HS210807Q03023	0.372
	下风向 3#			HS210807Q03024	0.364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2021.08.17	第三次	HS210807Q03025	0.331
	下风向 1#			HS210807Q03026	0.348
	下风向 2#			HS210807Q03027	0.391
	下风向 3#			HS210807Q03028	0.366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2021.08.17	第四次	HS210807Q03029	0.331
	下风向 1#			HS210807Q03030	0.359
	下风向 2#			HS210807Q03031	0.389
	下风向 3#			HS210807Q03032	0.367

四、噪声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点位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2021.08.16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	西界外 1 米处	设备噪声	59.5	44.3
2#	北界外 1 米处	环境噪声	55.1	43.7
3#	东界外 1 米处	环境噪声	57.4	46.8
4#	南界外 1 米处	设备噪声	55.9	41.5
校准数据 dB(A)	测量前校准		93.9	93.9
	测量后校准		93.9	93.9
备注	气象条件: 昼间, 气压: 100.9kpa 温度: 30℃ 湿度: 59%RH 风速: 2.0m/s 夜间, 气压: 101.0kpa 温度: 25℃ 湿度: 83%RH 风速: 2.1m/s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点位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2021.08.17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	西界外 1 米处	设备噪声	50.5	41.8
2#	北界外 1 米处	环境噪声	52.9	43.1
3#	东界外 1 米处	环境噪声	57.0	48.3
4#	南界外 1 米处	设备噪声	59.4	40.7
校准数据 dB(A)	测量前校准		93.9	93.9
	测量后校准		93.9	93.9
备注	气象条件: 昼间, 气压: 101.2kpa 温度: 24℃ 湿度: 78%RH 风速: 2.0m/s 夜间, 气压: 101.0kpa 温度: 27℃ 湿度: 72%RH 风速: 2.0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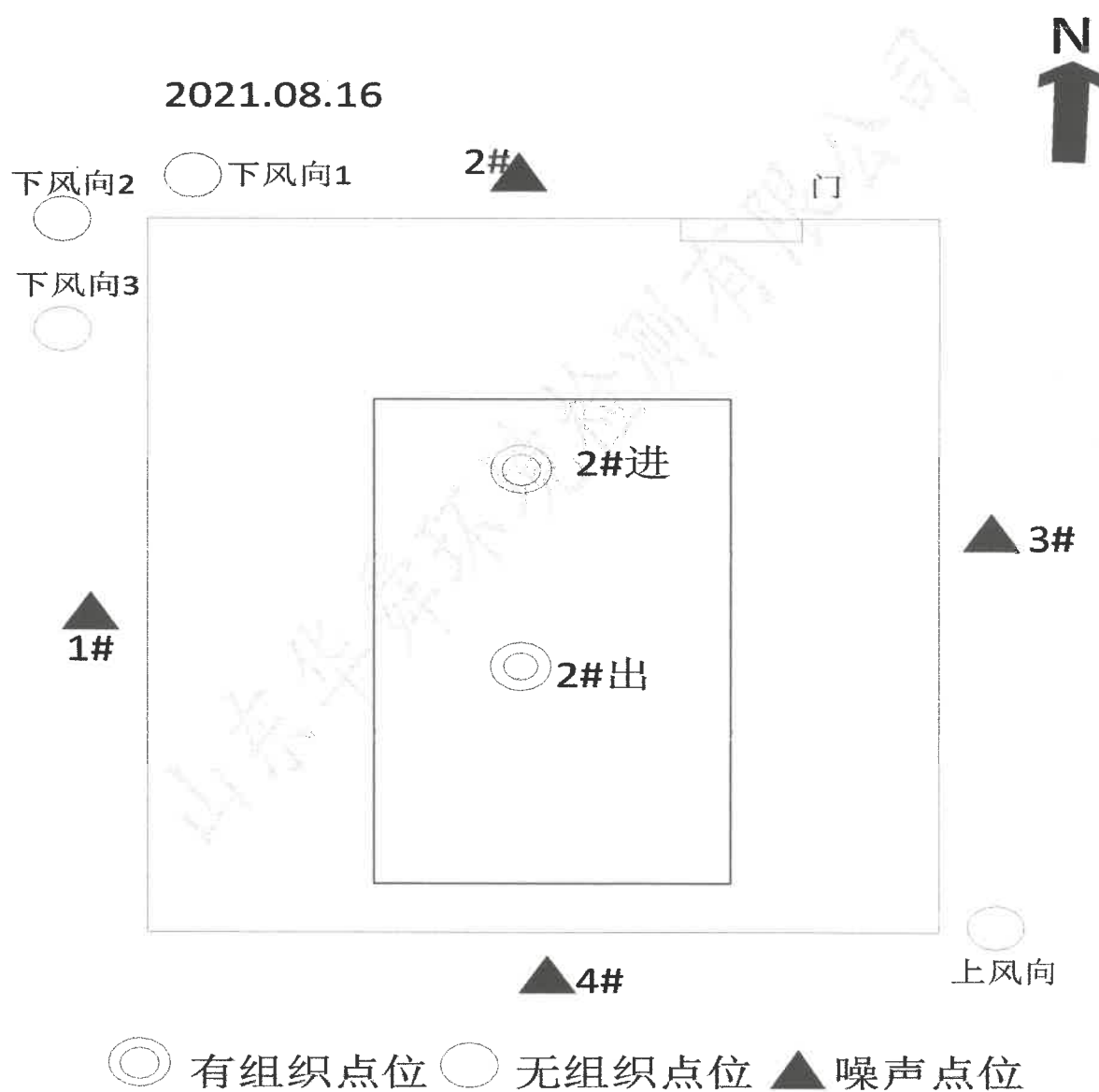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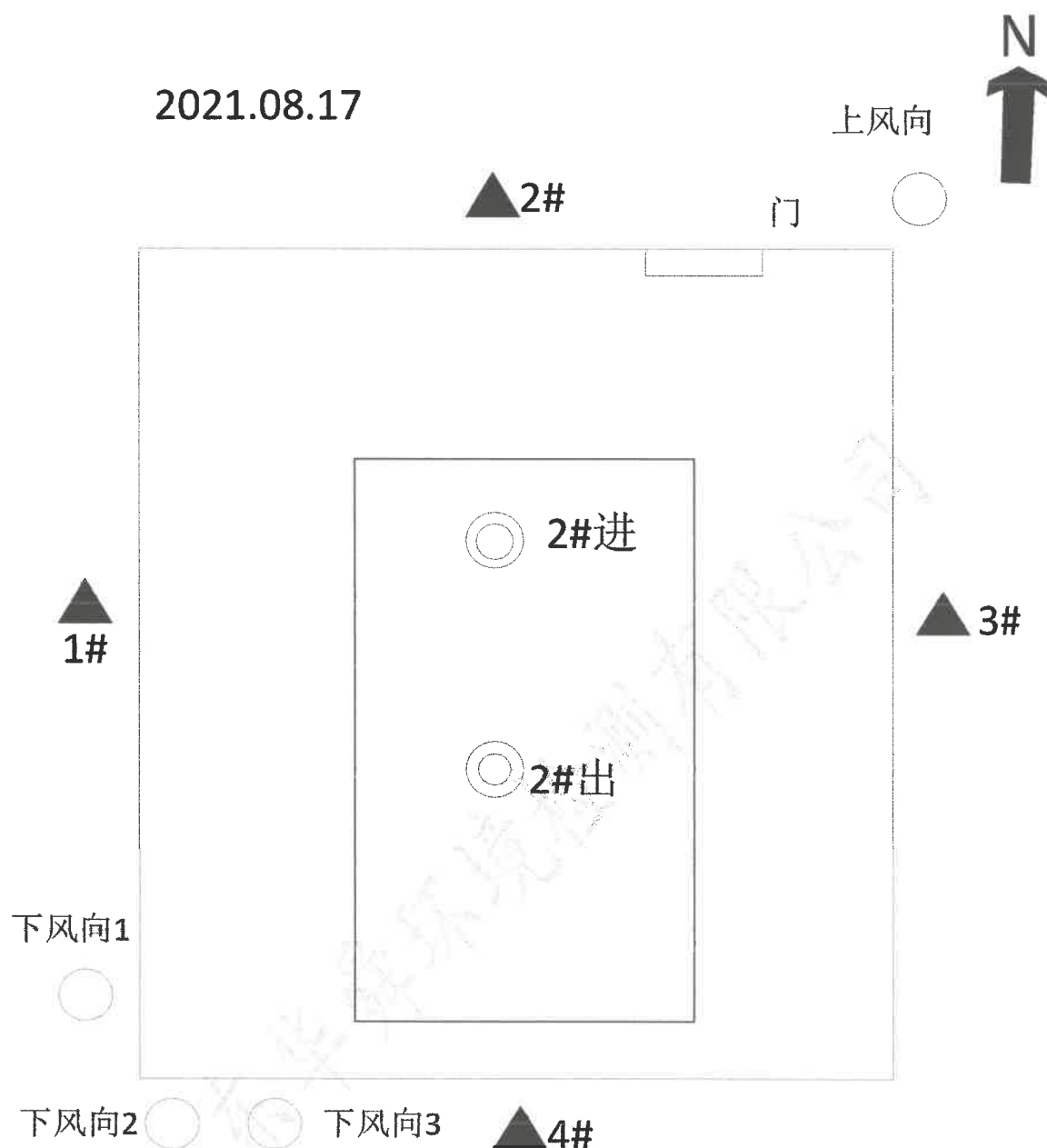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 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 采取了全程序空白样、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对检测结果进行了质量保证。

六、检测分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点位
 无组织点位
 噪声点位

***** 报告结束 *****

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5000 个定径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	山东志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时利此
监测单位	山东华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技术负责人	刘帅
验收专家	山东省德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段学平
验收专家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段学平

